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昌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蔚中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丁家程

曾素

丁信禮

丁國倫

吳其生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曾正川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因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曾素、丁信禮、丁國倫就委任丁家程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迄今未提出委任狀，被告丁家程於言詞辯論期日究竟有無合法代理權，尚屬未明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 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